

管治承諾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完善公司的管治制度。並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公司及其他境內外公司的法規要求，其中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及原則來提高本身的管治水平。公司深信良好的管治制度會令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的利益。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遵守

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們進行證券交易行為的標準。公司已向各董事做出查詢，而各董事均有確認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皆有遵守該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九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海倫女士及張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逢先生、黃開文先生及黎明先生。除已披露資料外，各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關係。

各董事均付出不少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的學術或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並且向董事會提供其專業的意見。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合理及足夠。董事會並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替公司業務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式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令所有股東的利益均能獲得考慮，並且為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份保障。

所有董事除了取得有關公司業務的資料外，有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或經董事會同意，就公司業務有關問題，可以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所需的費用會由公司負責。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以確保公司的資源足以應付業務的需要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的健全性。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訴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按照上市條例第3.13條所列指引，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財務管理專長。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思廉董事長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各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及董事會

會議內提出的問題獲得合理的解釋；維持董事會有效地運作；適時商討重要策略；建立良好的管治常規及作為股東的溝通渠道。

聯席董事長張力先生為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設定的業務目標及計劃，主席與行政總裁肩負著不同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公司上市以來召開兩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訂公司整體策略、企業管治系統、財務監察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評審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及中期和年終業績等重大事項。所有董事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透過電子通訊工具參與會議。至於與日常業務有關的策略執行和行政管理，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的十四天送達各董事，以便全體董事可以提出事項列入議程內。

公司秘書必需確保每次會議均按照有關規則進行並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分發與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批核，定稿後再次發送與全體董事作存檔。

若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有關連的董事會被要求避席，而有關事項由交易中沒有利衝突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有關決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採用此原則及程序來安排會議。

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所有董事需要輪流退任及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

監事會

監事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監事為股東代表：分別為鄭爾城先生及梁英梅女士；及一名僱員代表鳳向陽先生。每名監事須履行其對公司業務監察的責任。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保持其獨立性，該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未有被聘請從事其他非審計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為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年內，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港幣2,5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李

海倫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逢先生和黎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黎明先生。黎明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資格。

董事會有責任就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前景，提交一個清晰、平衡的評估報告及負責對日常的財政狀況，編製出一個真實及公正的賬項。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評核有關財務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其職責包括：

1. 與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撤換等事宜，考慮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件，評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於進行審計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範圍及匯報的責任，制定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

2.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變更、上市規則及其他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規，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報告的中肯性和完整性。

3. 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

確保管理層建立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有關公司財務及會計事項的函件、提出的疑問及管理層方面的回覆。

4. 其他董事會付託予審核委員會對財務及內部監控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參予，公司秘書保存完整會議記錄。按照董事會會議程序，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公司秘書將會議記錄發送給全體委員以表達意見、批核及存檔。審核委員會並作出匯報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對於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重聘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李思廉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逢先生和黃開文先生。李思廉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紅機制、公積金及其他有關薪酬事宜。薪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參與會議，公司秘書保存完整會議記錄。薪酬委員會已經審閱公司的薪酬政策，服務合同的條款及各執行董事和高級經理的工作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司應付予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的薪酬均按合同條款支付，薪酬水平合理，並無對本公司造成額外的負擔。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及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效用性。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的結構和組織，清楚界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和權屬。各部門不僅負責日常業務的操作，還需要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所決定的政策、策略及整體的資源有效運用，以防止濫用資源、資產受損、防止錯失及欺詐行為的發生。

董事會參考公司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編製了一系列的業務操作手冊、企業管治手冊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董事會

相信現時之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及有效地運用。

董事會對各行政管理人員設有清晰而明確的權責。公司訂立明確的目標予各部門來完成，各項目標均在董事會議中決定後，由執行董事交給各管理部門執行。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公司的各項業務、審閱業務進度和財務報告、檢討及作出相應的改善。

公司正準備設立內部審計部，負責審閱公司所有業務操作和內部監控包括各項常規、程序、財務開支及風險管理等事宜。內部審計部將會與外部核數師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於業務上的決策。至於日常的業務操作和政策的執行，會由管理層負責。

信息披露

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成功上市後，透過不同的管道如定期與分析員會面、舉行新聞記者發佈會以及公司的年報和中期報告等向投資界及公眾傳達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訊息和資料。此外，股東、投資者、傳媒及公眾人士的查詢及建議，均由執行董事或適當管理行政人員解答。

對於股價敏感性資料的發放，公司會採取極審慎的預防措施來處理。於業績公佈前的一個月，所有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可以買賣公司證券。同時，在該段時期內亦不會接受財經分析員訪問。

股東關係

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與股東之政策。透過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與公司各董事可以互相溝通和會面。公司主席會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股東的意見能直達董事會。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會員及其屬下委員會主席亦會出席解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而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項，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公司會每年檢討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以保障股東權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函，會在不少於45天前，派送予各股東。通知函列明，每項決議案內容、投票表決程序等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會再次說明該表決程序，並要求及進行按持股票量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